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

原告 張淑晶 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(現於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。上開各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表明被告機關全銜、代表人、訴之聲明，亦未提出相關佐證及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原告迄今仍未單獨列舉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雖具狀再給予三週多元化繳費單，且已於9月16日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助，並於9月30日扣款云云，然而，自113年9月13日至113年10月17日，原告有充裕時間補繳裁判費，且在113年9月30日並無繳納1,000元之紀錄，此有本院與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則其延誤補正時機，自應由其承擔不利益，併此敘明。至原告於113年9月23

01 日提出行政訴訟補充狀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
02 年申字第113014號申訴決定書並請求一併審理，惟查，訴之
03 追加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，以起訴合法為前
04 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已如前述，自無從為訴之追加，是其
05 追加之訴，應併予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
07 9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法 官 溫文昌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張宇軒